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发行人”或“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彭良松先生和广宏毅先生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和保荐代表人彭良松先生、广宏毅先生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 （一）概述

华泰联合证券在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审核和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华泰联合证券建立了两个非常设机构：立项审核小组和内核小组，分别负责立项审核和内核决策；建立了常设机构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负责立项和内核的预审，以及会议组织、表决结果统计、审核意见汇总，审核意见具体落实情况的核查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市公司公开增发发行股票、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均需履行内部立项审核程序。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在立项审核通过后为其向所在地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正式开始辅导工作；经立项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将拒绝为其进行辅导备案。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上市公司公开增发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在为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推荐文件之前，华泰联合证券均需履行内核核查程序。内核通过后，华泰联合证券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发行证券的申请；内核小组决定暂缓表决的，项目组需就涉及的问题做进一步核查，核查完毕后重新提交内核小组审议；被内核小组否决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将拒绝推荐其证券发行申请。

## （二）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立项审核由投行支持总部下设的审核部和立项审核小组共同完成。审核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现有 13 名专职工作人员。立项审核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以召开立项审核会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立项审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华泰联合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现有成员 19 人。具体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与拟发行证券的发行人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开始初步尽职调查。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后，提出立项申请。申请立项的项目组，应提交包括立项申请报告、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质量评价表、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在内的立项申请文件。

### 2、审核部立项预审

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预审，确认立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对于符

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对项目质量作出初步判断；出具立项预审意见，对于立项申请文件中未能进行充分说明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实地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

项目组对审核部出具的立项预审意见中提出的重要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形成立项预审意见回复，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提交审核部。

审核部收到立项预审意见回复后，确定立项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并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立项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立项审核小组成员。

### 3、立项评审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立项评审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立项评审会议召开过程中，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可就具体问题向项目组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集中讨论，形成各自独立的审核意见；填写审核意见表，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评价，并发表是否同意立项的审核意见。参会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每人一票，立项申请获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通过；否则，视为否决。

### 4、立项评审会后的处理

立项评审会后，审核部对审核意见表进行汇总，将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获得通过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开始为其提供辅导服务，向发行人所在地的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文件。被立项评审会议否决的项目，不能进入辅导程序。

#### （三）内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内部核查由投行支持总部下设的审核部和内核小组共同完成。审核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现有 13 名专职工作人员。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内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华泰联合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

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现有成员 22 人。具体内核流程如下：

###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审核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报告及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 2、审核部内核预审

审核部收到内核申请后，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工作内容包括：审核全套发行申请文件；抽查项目工作底稿；进行包括实地参观工作场地、了解工作状态、企业正常运营等内容的实地考察工作；与发行人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会计师、律师、评估、验资等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沟通；获取有关重要问题的原始凭据和证据；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必要时召开由项目组、发行人、各相关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讨论会，交流现场内核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内核预审人员将出具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审核部。审核部的现场审核意见不代表华泰联合证券内核小组意见，如果项目组对预审意见中的有关问题持有异议，可进行说明，保留至华泰联合证券内核小组会议讨论。

审核部收到对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对于是否符合提交华泰联合证券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进行判断，符合评审条件的，安排召开内核工作小组会议进行评审；如发现申报材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将退回项目组，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出内核申请。

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后，审核部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内核小组成员。

### 3、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华泰联合证券内部相关行业的研究员到会对行业情况进行说明，并可行使投票表决权。内核小组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内核小组会议评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出席会议接受内核小组成员的询问，并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置备于会议室备查。

内核会之初，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情况进行概述，并重点说明本次证券发行的优势，以及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

项目负责人介绍完情况后，华泰联合证券研究所的行业研究员向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介绍该行业目前的状况，在向参会的项目组成员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后，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未来发展前景做出评价。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报告、主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将其是否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表的形式进行说明。如申请文件重要资料缺失或有重大存在不确定性的问题，内核小组组长可提议暂缓表决。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包括到会的相关行业研究员)，内核小组会议的任何决议均应由出席内核会议的 2/3 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否则，视为否决。

#### 4、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审核部将审核意见表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审核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 (一) 申请立项时间



2009 年 3 月 12 日

## （二）立项评估决策成员构成

内部委员：马卫国、王兴奎、黎海祥、李华忠

外部委员：刘雪松、祝小兰

## （三）立项评估时间

2009 年 3 月 20 日

## （四）立项评估主要过程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交了立项申请文件。审核部指定专门人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09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立项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09 年 3 月 15 日将立项预审意见回复提交审核部。2009 年 3 月 16 日，审核部向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发出了召开立项会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预审意见回复等电子版文档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

2009 年 3 月 20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09 年投资银行总部第三次立项评审会议，审核英唐智控的立项申请。本次立项评审会议共有 6 名立项委员参加，此外，华泰联合证券电子信息行业研究员也参加了会议。审核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行业研究员对行业状况进行了说明；参会的 6 名立项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均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填写立项审核意见表。

经审核部人员汇总，本次立项评审会议共有 6 名委员参加，经投票表决，共有 6 票同意该项目通过立项，同意票数超过参加立项评审会议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英唐智控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2009 年 3 月 21 日，审核部将立项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彭良松、广宏毅
项目协办人	王进安
项目组成员	张飞宇、王正航、张梅玉、唐为、秦琳、杜广飞、任文冠

##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英唐智控项目组成员从 2008 年 12 月初开始进场工作，进场后即开始进行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改制辅导、撰写申请文件等相关工作，现场工作时间一直持续到 2010 年 2 月中旬。

##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英唐智控项目组制订了详细的尽职调查计划，本次尽职调查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英唐智控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包括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组织结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从总体上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评估与立项。2009 年 3 月 21 日，本项目经批准立项。

###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

2009 年 3 月底至 2010 年 2 月，英唐智控项目组常驻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就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九个方面，对英唐智控进行了充分详细的尽职调查，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 （1）查阅并收集整理文档资料

项目组在现场尽职调查时，在了解初步情况后，根据相关规定，有针对性的编制尽职调查清单提交企业，并投入大量精力对英唐智控的档案资料进行审阅核查，主要包括工商登记资料、“三会”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财务会计资料、采购合同、销售合



同、租赁合同、贷款合同及员工档案登记资料等各方面情况，全面了解、分析英唐智控的基本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并在此基础上收集整理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2) 现场参观考察生产场所与生产设备

项目组在现场尽职调查时，详细参观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场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流程和主要工序，分别到所有车间查看生产现场及主要生产设备，了解核实租用厂房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证，了解核实一线员工生产环境和劳动保护情况，了解核实生产工艺标准和质量管理等情况。

#### (3) 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相关人员

在尽职调查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项目组系统组织了对英唐智控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根据尽职调查需要对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主要是了解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公司的发展战略、相关业务流程、重大事项决策、主营业务、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内部控制及涉及相关人事事项的调查等各方面情况；对中层管理人员及一线职工进行走访主要是了解英唐智控各环节的规范运作情况、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具体业务操作流程以及薪酬与社保福利等情况。

#### (4) 走访有关业务机构和主管部门

在尽职调查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英唐智控的资信状况和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联合走访调查。

项目组走访了公司的开户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科技园支行，详细了解英唐智控的资信状况、历年资金往来及贷款与担保等情况。

#### (5) 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尽职调查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项目组先后多次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就英唐智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发展战略与业务规划、关联方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中介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进行了沟通与协调，确保了项目质量。

#### (6) 组织专题研讨会

在尽职调查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项目组先后组织 5 次专题研讨会，讨论分析了

发行人发展战略与发展规划、业务定位、竞争优势、技术创新、业务与管理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

#### (7) 提交工作备忘录

在尽职调查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项目组先后提交了 15 份工作备忘录，主要内容包项目进度表、尽职调查清单、内部核查文件、高管和员工访谈、外部走访核查、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规划等。

### 3、持续尽职调查阶段

在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动态的尽职调查，进一步完善工作底稿，形成推荐结论。

#### (四)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彭良松、广宏毅具体负责英唐智控 IPO 项目保荐工作，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及申请文件制作工作。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制订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计划，列出了尽职调查重点，组织项目组成员对企业进行深入细致的全方位调查，并组织项目组制作发行申请文件。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两位保荐代表人指导和带领项目组成员完成了项目各阶段及各种形式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主要包括：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基本情况调查，现场参观与考察生产场所，走访重要客户，访谈公司各层级员工及外部相关人士，核查公司的财务管理系统，核查发行人的文书档案、工商资料、协议、财务资料等重要书面文件，以及走访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主管部门等。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两位保荐代表人多次组织并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各种专题讨论会，参与上市辅导及授课，并撰写保荐工作日志及各类工作备忘录，组织项目组有效开展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做到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充当领头人和主要执行者的角色。

##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的内部核查部门是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现有

工作人员 13 人。审核部对英唐智控项目进行内核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0 年 1 月 15 日，项目组提出了内核预审申请，并将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提交审核部。

2010 年 1 月 18 日，审核部金雷先生和陈路先生两人在审阅了英唐智控的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后，赴英唐智控现场进行了现场预内核。

在英唐智控公司现场期间，审核部人员的工作包括：

1、在企业技术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英唐智控的生产车间，并听取了技术人员关于产能、产量，生产工艺流程，关键生产设备，核心技术，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况的介绍；

2、对英唐智控的主要采购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产品销售模式、核心销售客户等情况；

3、与英唐智控董事长进行了交谈，了解企业的发展战略；

4、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

5、与英唐智控的财务负责人、董秘、律师、会计师进行交谈，了解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

6、与项目组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010 年 1 月 23 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础上，审核部人员出具了对于英唐智控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内核预审意见，并送达项目组。2010 年 1 月 25 日，项目组完成对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并于 1 月 27 日将正式书面文件提交审核部。

##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 （一）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有 7 人，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马卫国主持。

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如下：

内部委员：马卫国、龙丽、王兴奎、倪晋武、李华忠

外部委员：徐波、孙勇

## （二）内核小组评审会议

2010 年 2 月 4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2010 年投资银行总部第三次内核会议，审核英唐智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本次内核小组会议共有 7 名委员参加。

## （三）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出席会议的全体内核小组成员在内核会议结束时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申报材料文件齐备，无明显法律障碍，财务状况无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其它重大或不确定性的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四）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经审核部人员汇总，本次内部核查评审会议共有 7 名委员参加，经投票表决，共有 7 票同意该项目通过内部核查，同意票数超过参加内部核查评审会议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英唐智控的内核申请获得通过。2010 年 2 月 4 日，审核部将内核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2009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英唐智控立项申请的立项评审会议。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

1、公司行业前景好，研发力量较强，市场反应迅速，具有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典型特征，但行业产业集中度低，同行业主要有拓邦电子与和而泰，请加大尽职调查力度，说明公司与拓邦电子、和而泰的异同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2、公司的智能温度控制系统是一个新产品，2008 年获得了较快增长，请详细披露公司智能温度控制系统的客户结构及未来的市场空间。

3、公司出口比重较高，是否受到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如果有影响，公司采取何种应对措施。

## （二）立项评估中主要问题解决情况

1、公司行业前景好，研发力量较强，市场反映迅速，具有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典型特征，但行业产业集中度低，请加大尽职调查力度，说明在行业中的地位。

项目组核查情况如下：

目前国内专业从事电子智能控制业务的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上规模的企业较少，英唐智控、和而泰及拓邦电子（上市公司）属于本土的行业领军企业。英唐智控规模仅次于拓邦电子与和而泰，但在小型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出口领域位居第一。

公司与拓邦电子、和而泰虽然均属于电子智能控制行业企业，但业务各有侧重，拓邦电子业务主要集中在国内白色家电智能控制领域，同时业务向汽车电子、智能电源等智能控制领域拓展；和而泰主要业务集中的出口白色家电领域，同时向电动工具、智能建筑等智能控制领域拓展；英唐智控业务主要集中在小型生活电器领域，业务涉及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已形成家居、厨卫、个人护理智能控制产品出口和数码娱乐智能控制产品内销并重发展的良好市场结构，并利用在生活电器智能控制领域积累的温控技术向电气智能化领域延伸。

2、公司的智能温度控制系统是一个新产品，2008 年获得了较快增长，请详细披露公司智能温度控制系统的客户结构及未来的市场空间。

项目组核查情况如下：

### （1）智能温度监测系统产生背景



目前，国内各供电公司、大型企业如钢铁、石化、矿山等及城市变电站，大多拥有数公里甚至数十公里的地下电缆隧道或电缆浅沟和各类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等一次高压设备，运行过程中形成了数量众多的各类电气接头、触头，虽然系统拥有漏电、过压、过流、短路等保护措施，但均不能全面解决系统局部过热故障。电力设备连接部位如母线连接点、各种开关、断路器、主变接点、穿墙套管接头、高压电缆接头等，由于气候冷热变化、设备基础变化、材料老化、锈蚀、松动等原因易造成接触不良、接触电阻增大，在电流通过时，容易烧坏设备，严重的甚至引起设备起火爆炸。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国内众多电力公司、发电公司均不同程度地出现了变电站开关柜、封闭母线、隔离开关、电缆头等设备由于绝缘老化或接触电阻日益增大而造成温度变化异常，进而引发事故的现象。2004 年大同北郊 220kV 变电站高压隔离开关的动静触头、2009 年山西省霍州市一煤电集团 35kV 变电站高压隔离开关的动静触头均由于接触不好发热，未能及时发现，最终导致动静触头烧毁变形，引起重大事故，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均超过千万元。电力设备的发热现象已经引起电力部门的高度重视。

因高压触头过热或接点老化等问题引发的火灾事故屡见不鲜，避免这类事故发生需要对高压带电接点进行实时精确的温度监测。现在通常采用的温度监测方法有红外测温法和光纤传感器测温法，红外测温因需人工手持红外枪对接点逐个进行温度检测而效率低下，操作具有危险性，且测温精确度不高；光纤传感测温精度高，但存在安全隐患，且成本高，红外测温和光纤测温还存在某些测温点无法直接测温的缺陷。

英唐智控依据所掌握信号识别技术、通信技术、嵌入式软件技术、微电子及自动控制技术、人工智能模拟技术、网络技术、传感技术等多项智能控制技术，并利用在生活电器智能化领域所掌握的温度控制和监测技术优势，开发出智能温度监测系统，可对电缆沟、电力线路、各类高压开关设备及电气设备的触头接点温度进行实时在线监测。通过智能温度监测系统，操作人员可直观方便地观察各个电气接点当前温度数据、历史报警事件记录及其变化曲线，可以很容易地对本系统内的电力线路、设备的所有接点温度进行分析，预测温度变化趋势，智能测温系统还具有预防报警和事故报警两级报警功能，有效预防电力火灾事故的发生。

## （2）目标市场容量分析

对开关柜触头接点温度进行监测是该产品的用途之一，根据《高压开关行业年鉴》



对 2006-2008 年开关柜产量的统计，开关柜产品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年产量（台）
2006	10kV 开关柜	337,423
	35kV 开关柜	29,026
2007	10kV 开关柜	352,917
	35kV 开关柜	45,964
2008	10kV 开关柜	350,499
	35kV 开关柜	45,011

数据来源：《高压开关行业年鉴》

上述数据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高压开关分会对会员单位(共计 300 余家)进行统计得出的，据了解，开关柜的市场容量约为 360 亿元。

智能温度监测系统可用于对电缆沟、电力线路、各类高压开关设备及电气设备的触头接点温度进行实时在线监测，可见，温度智能监测系统的市场容量非常巨大。

### （3）典型客户介绍

公司智能温度监测系统现已逐步为电气设备（如许继电器）、石化（如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冶金（如杭州钢铁）、电力（如舟山电力公司）和矿山（如皖北矿物局）等行业的众多大中型企业应用。

3、公司出口比重较高，是否受到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如果有影响，公司采取何种应对措施。

项目组核查如下：

国际金融危机对电子控制产品市场有一定的负面影响。汽车电子、大型生活电器等电子智能控制产品市场需求增长率降低，冰箱、洗衣机等大型生活电器产品市场需求甚至出现下滑，但小型生活电器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所受影响较小，部分产品领域如咖啡壶、剃须刀、电热水器、洗碗机等产品的智能控制器还表现出增长势头。主要原因如下：小型生活电器产品作为生活必需品，更新周期短、价格低廉，具有需求刚性，因而小型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市场需求受整体市场低迷的影响较小。而且，由于经济不景气，消费者为了节约开支，将会减少外出娱乐和就餐的机会，更多选择在家里就餐和娱乐，在此情

况下部分小型生活电器产品甚至逆市增长，因此小型生活电器电子智能控制产品市场需求表现良好。

公司专注小型生活电器智能化业务，因此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小。尽管如此，公司在做好小型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出口的同时，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并制订了“以传统产品优化与新产品开发为主干，以外销、内销为两翼驱动发展”的一体化发展战略，在保持国外市场既有优势的情况下，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目前公司已形成出口（家居及护理类生活电器控制器）和内销（娱乐类生活电器控制器）并驾齐驱又各有侧重的良好发展局面。

### （三）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说明

英唐智控项目立项评审会议共有 6 名委员参加，经投票表决，共有 6 票同意该项目通过立项，同意票数超过参加立项评审会议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英唐智控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2009 年 3 月 21 日，审核部将立项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一）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

2009 年 3 月 20 日该项目通过立项评审后，根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深入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和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重点关注和发现了如下问题：

- 1、公司主要生产和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问题
- 2、关于董事会成员构成问题
-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问题
- 4、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

### （二）对主要问题的尽职调查情况和解决措施说明

针对上述问题，华泰联合证券项目组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提请发行人关注并提出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无房屋产权，主要生产和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核查出租方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公司目前生产、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均租自深圳市宝安区龙马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已与其签署《房地产租赁合同》，并在相关管理部门备案登记。龙马实业公司已取得该租赁房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该建筑并非违法建筑，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

为降低租赁厂房无产权证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2009年11月20日，龙马实业公司向英唐智控出具承诺：在租赁合同期内（包括之后续租的期限内）不会未经英唐智控同意主动拆除、翻盖翻修、改建上述房产或转租给他人，在每次租赁期限届满后将优先保证英唐智控及下属公司能续租上述房产。目前未从任何渠道得到任何有关上述建筑物将被纳入拆迁范围或将因任何原因被拆除、查封的信息。如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上述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龙马实业公司无法履行租赁合同，龙马实业公司将提前予以通知，给予英唐智控合理搬迁时间，并承担公司的搬迁费用及因搬迁造成的损失。

2009年11月20日，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声明，证实上述厂房目前没有列入拆迁范围，2009年11月25日，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社区工作站也证实公司租赁的上述厂房目前没有列入拆迁范围。

针对搬迁风险，公司股东胡庆周、郑汉辉、古远东已书面承诺：“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如租赁厂房的产权瑕疵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场地搬迁，将及时、无条件、全额以连带责任形式承担搬迁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及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赣州市英唐电子有限公司已购置了位于江西赣州定南县的土地，用于公司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及产能扩大项目。

## 2、关于董事会成员构成问题

深圳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胡庆周、郑汉辉、古远东、王东石、程一木、朱伟峰、刘骏峰，其中胡庆周、郑汉辉、古远东、王东石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一半以上。

经本保荐机构辅导，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担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王东石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孙景宏为董事。至此，发行人董事会 7 名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职务的董事 3 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问题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过本保荐机构的辅导，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董事古远东、朱伟峰（独立董事）和刘骏峰（独立董事），其中，朱伟峰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并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委员为董事胡庆周、程一木（独立董事）和郑汉辉，其中胡庆周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为程一木（独立董事）、刘骏峰（独立董事）和董事孙景宏，其中程一木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刘骏峰（独立董事）、朱伟峰（独立董事）和董事郑汉辉，其中刘骏峰为召集人。

### 4、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

发行人非深户员工占公司总人数的 95%，具有较大的流动性，非深户员工特别是农村户口员工受养老保险难以异地迁移等政策局限以及部分非深户员工已在异地办理养老保险，在深圳缴纳养老保险的意愿较低，因此公司结合员工本人意愿将养老保险公司应计提缴纳部分以工资形式发放给员工本人，并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为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本辅导机构辅导，发行人与员工做了大量沟通、说服工作，并自 2009 年 11 月起按照《深圳市企业参加社会保险各险种缴费比例及缴费工资基数》，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深圳市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基于《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深府[1992]128 号)、《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职工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深府[1992]179 号)建立,仅适用于有深圳市常住户口的企业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实践中,对于购买住房的职工,用人单位可将住房公积金应缴额发给其本人;对于承租住房的职工,用人单位可在住房公积金中扣除职工的租金,将扣除部分按月发放给职工。

由于公司多数员工非深圳户籍,因而按上述规定只可享受现金领取而不是专户缴交的方式。另外,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的实际应用存在诸多限制,如深圳市目前尚不可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买房,员工实际难以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较低优惠,也不能通过支取住房公积金来缴纳房租等。因此,经征求员工意见后,在 2009 年 12 月以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并未为员工缴交住房公积金,而是直接向全体员工发放了相当于员工个人月工资总额 13% 的住房补助,同时还为大部分员工提供了宿舍。

2009 年 5 月,深圳市政府发布了《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方案》(深府[2009]107 号),并开始进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的相应启动工作。根据该方案,深圳市单位及深圳户籍在职职工均须缴存住房公积金,非深圳户籍员工可以参考深圳户籍员工参加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登记计划于 2010 年底开始。

随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完善,从 2009 年 12 月开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全部在册深圳户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经实地考察、查阅工作底稿、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后,华泰联合证券审核部出具了内核预审意见,对如下问题进行了重点关注:

#### (一)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

- 1、募投项目选择赣州的考虑
- 2、发行人享受的地方性税收优惠问题

#### (二) 内部核查部门意见的落实情况

- 1、募投项目选择在赣州是经过审慎评估和测算的,选择赣州作为生产基地主要基



于以下考虑：

从区位上讲：定南县位于江西省最南端，自古就是赣粤两省通行的咽喉要地，素有“江西南大门”之称。定南县东与安远，寻乌相连，南与广东龙川、和平交界，西与龙南毗邻，北与信丰接壤。境内陆运发达，京九铁路、赣粤高速公路穿境而过，定南至深圳 298 公里，至东莞 280 公里，至广州约 310 公里。乘坐火车、汽车均可在 2-4 小时内到达。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珠三角，交通便捷，运输成本低。

从生产人员上讲：定南县总人口 20 余万，而赣州更拥有 860 万人口，人力资源丰富，江西理工大学等高校和市内各职业技术学校每年为社会输送近万名冶金、机械、模具、电子、数控以及管理等专业人才，因此本项目的人力资源是有保障的。在工业园区内，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体系和园区紧缺专业技术、技能人才调查统计和信息发布制度，帮助企业引进急需的高、中级技术和管理人才；生产基地由深圳转移到赣州，其中一部分生产工人将随之转移，为实现熟练工人的顺利对接，并在人数上满足生产要求，公司已在园区内租用厂房，组建简单生产线，在当地进行培训员工为主的试生产，对部分优秀技术和生产工人充实到目前深圳厂区，将来可以填补熟练员工的缺位。

从高端人才来讲：因为公司总部和研发中心均在深圳，生产基地的转移不会影响对高端人才的引进。

## 2、发行人享受的地方性税收优惠问题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80年8月通过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广东省经济特区范围内企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1988年作出的《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从事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生产性行业的特区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1993年1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又作出《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设在宝安、龙岗两区的相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发行人自2003年度开始盈利，因此，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检查分所2003年12月8日出具深地税三函[2003]605号《关于深圳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复函》批准，发行人2007年度（发行人自2007年度起注册地址位于宝安区）按照15%的基础税率减半即7.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制定的深国税发[2008]145号《深圳市自行制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行“即征即退”工作方案》规定，深圳原适用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企业，从2008年至2012年，按照25%的税率计算应纳所得税税额，按照适用税率（18%、20%、22%、24%、25%）计算实际应缴企业所得税税额，应纳所得税税额和实际应缴企业所得税税额的差额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据此，发行人2008年实际执行18%的所得税税率，2009年实际执行20%的所得税税率。

经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龙华税务分局2007年8月3日签发深国税宝龙减免[2007]0151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核准，2007年度英唐数码（注册地址位于宝安区）开始获利，当年免交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起，英唐数码根据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按照25%正常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依据主要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等地方性规定，缺乏相关效力充分的国家法律法规依据，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的法律风险。但上述优惠政策并非只适用于公司，而是属于深圳市依据地方规章给予深圳市企业普遍适用的优惠待遇，公司按照优惠政策免税已得到税务主管机关批准和认可。公司将此优惠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同时，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未来上市后其公众股东的利益，胡庆周、郑汉辉和古远东3名发行人主要股东已作出承诺：如公司依据的税收优惠政策减免的企业所得税被补缴，将及时、无条件、全额以连带责任形式承担需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10年2月4日，召开2010年投资银行总部第三次内核会议，审核英唐智控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本次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 （一）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1、2009年，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比2008年度有了大幅度的提高，请说明公司的纳税情况及其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3%，结合同行业说明该项会计政策是否稳健。

3、目前设计产能 1200 万套，实际产量 1400 多万套，请说明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问题。

**(二) 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

1、2009 年，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比 2008 年度有了大幅度的提高，请说明公司的纳税情况及其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经项目组核查：

最近三年，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所得税费用（元）	4,991,303.41	482,129.78	155,321.09

由上表可知，2009 年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

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利润增加，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最近三年，公司生产规模迅速扩大，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230,849,999.50 元、172,643,406.29 元和 118,095,846.28 元，年复合增长率 39.81%。同时，公司严格控制期间费用，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的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8%、11.91%和 9.40 %。

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发生了变化。最近三年英唐智控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英唐智控	20%	18%	7.5%
英唐电气	12.5%	0%	0%
英唐数码	25%	25%	0%
赣州英唐	25%	25%	-

注：赣州英唐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成立，2008 年及 2009 年均未盈利。

具体如下：

(1) 母公司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原因一方面是随着利润的增长，应纳税所得额增加，另一方面是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2007 年的 7.5%上升到 2008 年的 18%，再上升到

2009 年的 20%，2009 年企业所得税增至 198.48 万元。

(2) 英唐电气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英唐电气属于软件企业，享受“两免三减”的优惠政策，2007 年和 2008 年处于免税期，2009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2009 年英唐电气企业所得税因此增加了 105.38 万元。

(3) 英唐数码公司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原因在于：

英唐数码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为在深圳市宝安区注册的生产性企业，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龙华分局 2007 年 8 月 3 日下发的深国税宝龙减免[2007]015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问题的复函》，批复同意英唐数码自申报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英唐数码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实际执行零申报所得税。

由于该批复内容不符合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相关规定，英唐数码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继续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经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龙华分局同意，英唐数码于 2009 年度按 25% 的所得税税率补申报 2008 年度应交所得税 692,452.44 元，使 2008 年的所得税费用增加较多。

2009 年英唐数码收入、利润总额增加较多，使得 2009 年企业所得税增至 148.89 万元。

2、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3%，结合同行业说明该项会计政策是否稳健

经项目组核查：

公司生活电器智能化业务一般都是订单式经营（以销定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商业信用情况，一般分别给予 30 天到 60 天的信用期限，期末形成一定数额的应收账款；对新客户一般采取预收款或现款结算（交款提货）方式。

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中等水平，会计政策比较稳健：

应收账款账龄	计提比例		
	和而泰	英唐智控	拓邦股份
1 年以内	2%	3%	5%

1 至 2 年	10%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0%
3 至 4 年	50%	50%	50%
4 至 5 年	50%	80%	80%
5 年以上	50%	100%	100%

数据来源：拓邦股份、和而泰招股书

3、目前设计产能 1200 万套，实际产量 1400 多万套，请说明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问题

项目组核查如下：

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及产能扩大项目投产后，公司现有部分产能将逐步向江西赣州新生产基地转移，公司未来计划保留深圳本部约 200 万套/年技术含量较高和新开发产品的生产能力及产量，项目全面达产后，公司产能与现有产能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现设计产能	2009 年 实际产量	募投 新增产能	达产后公司 总产能	产能增幅
电子智能控制器	1,200 万套/年	1,400 万套	3,000 万套/年	3,200 万套/年	166.67%

根据公司近 3 年销量的复合增长率计算，预计公司销量将在 3.63 年后达到项目的总设计产能。根据本项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项目建设工期及全面达产时间，预计公司未来产能与产销量基本同步和匹配，有助于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公司在未来保持该复合增长率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原因是随着产能的扩大，一方面，公司可以不再放弃部分虽然具有较高毛利率但单价较低的产品订单，另一方面，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拓展市场：

(1) 充分挖掘现有客户需求

公司的电子智能控制产品客户为大型电器制造厂商，这些客户的产品线非常丰富，因现有产能的限制，公司目前向其提供的控制器仅为客户部分产品的控制器，依据公司已经掌握的技术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对现有客户的产品渗透具备大幅提升的空间。公司将继续深入了解终端市场，将设计向前延伸，协助客户开发新产品，为直接客户和间接客户提供更有创新性的研发服务，努力挖掘现有客户需求，争取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

## (2) 巩固提升国外市场，积极开拓国内市场

欧美国家市场上个人护理、厨卫、家居等小型生活电器品种约为 200 种，中国仅有不到 100 种；中国家庭平均拥有数量不到 10 件，拥有量远低于欧美国家每户 20—30 件的水平；该类产品的生命周期一般只有 2 年至 5 年，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传统家电快，消费者对此类产品有持续的换购需求，公司将利用在欧美小型生活电器智能控制的优势，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欧美市场的份额，同时，面对国内的广阔市场前景，公司将加大力度拓展国内市场。贯彻公司“以传统产品优化与新产品开发为主干，以外销、内销为两翼”驱动公司发展的战略。

## (3) 利用柔性生产开拓更多新客户

电子智能控制产品不仅应用于生活电器领域，还应用于汽车电子、智能电源、电动工具等众多领域。生产应用于不同产品的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等基本相同，公司只需根据应用产品的不同要求开发设计相应的电子智能控制产品，即可投入生产。公司募投项目的生产工艺设计，充分考虑了多订单、多客户的生产要求，使公司具备良好的柔性化生产能力，因此公司可以主动承接更多的客户订单。

## 五、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项目主要经办人多次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

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 六、证监会核查意见的调查过程及落实情况

对证监会关于发行人的书面反馈意见及补充反馈意见，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组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中介协调会，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讨论，在反馈意见回复期间，本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律师分别就反馈意见所涉及问题向发行人提交了进一步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补充尽职调查进行了回复。本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律师就发行人补充提供和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并完成了对书面反馈意见及补充反馈意见对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进安  
王进安  
2010年9月9日


保荐代表人: 彭良松 广宏毅  
彭良松 广宏毅  
2010年9月9日

内核负责人: 马卫国  
马卫国  
2010年9月9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刘晓丹  
刘晓丹  
2010年9月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卫国  
马卫国  
2010年9月9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马昭明  
2010年9月9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10年9月9日